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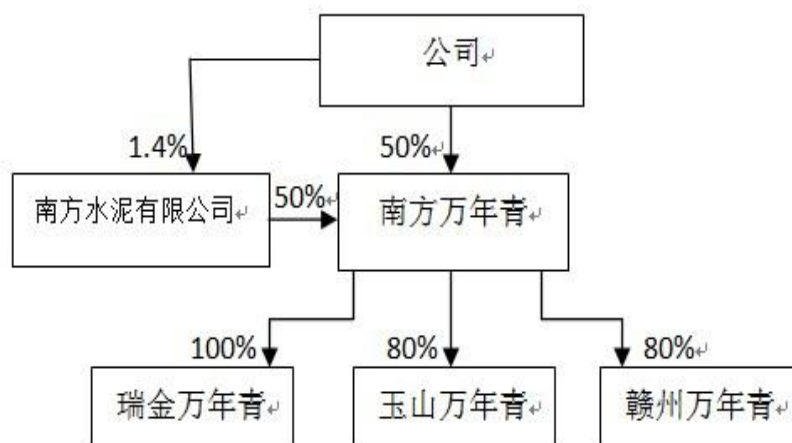
1、近期，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从授信民生银行获得一年期的最高使用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做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授信可用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

2、南方万年青从民生银行获得一年期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南方万年青控股的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万年青”）、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万年青”）各使用伍仟万元，并与授信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使用授信的三家子公司分别进行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南方万年青、瑞金万年青、玉山万年青、赣州万年青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相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万年青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0	429,805.83	228,344.39	201,461.43	296,329.75	18,097.31
玉山万年青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	87,889.09	45,541.02	42,348.07	56,667.33	3,848.59
瑞金万年青	水泥生产销售	48,520.00	126,415.37	62,438.33	63,977.04	93,185.49	6,301.86
赣州万年青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	58,920.80	44,517.34	14,403.46	57,112.19	1,378.19

本次授信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69110 号）

保证人（或甲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或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为确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576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券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在主合同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84066-3 号）

保证人（或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或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为确保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06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券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在主合同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84066-2 号）

保证人（或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或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为确保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066-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券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在主合同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84066-1 号）

保证人（或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或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为确保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066-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券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在主合同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授权额度内根据银行信贷工作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以提供相关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壹亿伍仟万元,同时子公司南方万年青为公司担保了壹亿伍仟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2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5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2、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其附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07 月 02 日